

條款及細則：

1. Emirates 商務及經濟客艙機票票價 93 折優惠 (下稱「本推廣」) 之推廣期由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17 日(包括首尾兩天)(下稱「推廣期」)。
2. 本推廣只適用於在香港地區發行並印有  標誌的中銀信用卡、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及所有中銀聯營卡 (包括聯營卡不適用於中國內地及澳門地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美金卡、長城國際卡、私人客戶卡、中銀採購卡、中銀預付卡、中銀「易達錢」及 Intown 網上卡)，並以該卡簽賬付款方可享有優惠 (下稱「合資格信用卡」)。
3. 本推廣只適用於下列期間從香港出發至曼谷、印度、巴基斯坦、中東 (吉達及麥迪那除外)、歐洲、非洲及南北美洲之任何僅限由阿聯酋航空營運航班之單程或來回商務客艙或經濟客艙機票：
 - 曼谷旅遊日期：2017年11月1日至12月17日、2017年12月27日至2018年2月9日、2018年2月19日至3月27日、2018年4月3日至6月25日。
 - 其他地點旅遊日期：2017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2018年1月12日至2月9日、2018年2月19日至3月27日、2018年4月3日至6月25日。
4. 每次交易最多購買 5 張來回或單程機票，使用此優惠付款之持卡人及於同一預訂交易中的其他親友(即所有旅客)必須於整個旅程同行。
5. 所有價目、行程、航班資料及/或有關安排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6. 客戶必須於推廣期內以合資格信用卡繳付全費 (不包括任何稅項、燃油附加費、停留費、手續費、保險費、簽證費及服務費等)，方可享有此優惠。折扣優惠金額將即時從總交易金額 (不包括任何稅項及附加費) 中扣除。
7. 除特別註明外，網上預訂一經確認，均不可更改或取消。
8. 有關 Emirates 之優惠供應詳情、預訂機票之使用期限及其他條款/細則，請向 Emirates 查詢。
9. 除特別註明外，優惠不可與其他優惠同時使用及無現金價值，亦不可兌換現金、其他貨品、服務或折扣及不可轉讓。
10. 所有圖片及資料只供參考。
11. 卡公司對 Emirates 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概不承擔任何責任，Emirates 將負上所有產品及服務的法律責任。
12. 卡公司保留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更改、暫停或取消此推廣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
13. 卡公司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14. 除有關客戶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5. 如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為準。